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2.35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2.35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2,360	75.24%	-28,000	53,154,360	75.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24.76%		17,500,000	24.77%
总计	70,682,360	100.00%	-28,000	70,654,3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后,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8,000股限制性股票以42.3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8,000股限制性股票以42.3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陆晓波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0,682,360股变更为70,654,3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82,3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0,654,360.00元;

2、根据新《证券法》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蜂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8,000股限制性股票以42.3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0,682,360股变更为70,654,3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82,3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0,654,360.00元。

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1、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按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8,23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5,43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068,23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065,43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投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式和内容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候选人由独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5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签订,旨在表明协议各方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框架性合作意向,具体收购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谈判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24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陈玮琪、徐一夫、周才良、张妍、吴南、刘漠尘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主体持有的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合计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交易价格以万里扬能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并结合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股权出让方协商确定。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67%的股份,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完成后,万里扬能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共8名,包括1名法人股东和7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一)法人股东

公司名称: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66%的股份。

(二)自然人股东

1、吴月华,女,身份证号码:3307**********54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陈玮琪,女,身份证号码:3308**********0026。

3、徐一夫,男,身份证号码:3301**********3011。

4、吴 南,男,身份证号码:3301**********0034。

5、张 妍,女,身份证号码:3301**********1645。

6、周才良,男,身份证号码:3308**********7518。

7、刘漠尘,男,身份证号码:3301**********2714。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情况: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电力安全测试等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提供全景技术支撑,为电力系统提供柔性调节能力,为用户提供零碳用能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67%
2	吴月华	3300	16.5%
3	陈玮琪	2000	10%
4	徐一夫	600	3%
5	吴 南	200	1%
6	张 妍	200	1%
7	周才良	200	1%
8	刘漠尘	100	0.5%
合 计		20000	100%

经查询,万里扬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陈玮琪、徐一夫、周才良、张妍、吴南、刘漠尘

受让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二)各个出让方具体转让的股份比例在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明确。

(三)交易价格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自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的主要社会关系如父子、兄弟姐妹等及各关联公司)将不会单独地或与任何人共同地或通过他人代持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地开展或涉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 (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向任何关联方提供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在任何竞争业务中或在从事竞争业务的人士或机构中持有经济利益,以致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业务竞争。

(五)出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期间内,不得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有关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进行讨论、谈判、达成协议或者允许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六)本协议仅为出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框架性合作意向,本协议涉及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各方后续另行签署的最终正式协议为准。

(七)所有在中国境内由中国政府征收的、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一切税、费和产生的开支将由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的一方各自依法承担。

五、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为推动节能减排,国家大力实施"碳中和、碳达峰"计划。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新能源作为清洁可再生能源,将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新能源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将对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带来各种影响。因此随着大规模新能源的接入,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灵活调节能力的需求规模将日益增长。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上述各种灵活调节能力的价值也将通过市场化的手段逐步被大家发现并认可。因此,灵活调节能力将是维持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 其中储能作为灵活调节能力的主要提供者,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万里扬能源公司是一家以提供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万里扬能源公司深耕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业务,已在广东、甘肃等省份投运4个发电侧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40MW。目前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700MW。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工厂、数据中心和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经过多年发展,万里扬能源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具备了行业领先的储能电站"价值运营能力"以及"电站集成及接入系统"两大核心能力。万里扬能源公司拥有自研的基于"电力大数据平台+市场镜像仿真引擎+人工智能预测引擎"(一平台双引擎)的电力市场全景仿真决策系统和新型储能系统集成以及市场运营一体化平台,通过"智能经济优化调度引擎"以及"云边协同的控制技术"可实现新型储能系统的可靠控制和收益最大化。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通过参与全国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充沛的客户资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计划背景下,汽车行业快速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方向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中国汽车产业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国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包括EV减速器、ED"二合一"电驱动系统、EDS"三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电驱动系统以及DHT混动系统等。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有效推动了清洁电力的需求增长,充电站等基础配套设施也将快速增加,万里扬能源公司在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新业务开拓将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中充分受益。

公司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51%股份,开拓储能电站、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业务,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助于降低市场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电力储能和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各种资源优势,推动万里扬能源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储能、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相关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中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万里扬能源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等,可以独立自主的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及实施以各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储能、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新增业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万里扬能源公司及其经营团队已在能源电力行业发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行业资源,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紧抓新能源电力行业发展机遇,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格控制经营风险,推动相关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3)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